

证券代码：833640

证券简称：中崎股份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3 年 11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事项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以及非

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向北交所提交报备。上述三方监管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若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以内或1,000万元以内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10%~30%以内或在1,000万元到3,000万元之间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超过30%或3,000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理财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前述符合条件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

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使用用途应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如期归还（如有）。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总额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相关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 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并公告。

发行人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仅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六)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七) 北交所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按月与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使用时间、使用金额、投资进度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年度审计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

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保荐机构每年就发行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